

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计提 2023 年前三季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

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计提减值损失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。

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郜树智、罗鑫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